

YJ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XXXXX—XXXX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ocialized collection of natural disaster informatio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采集人员 2

6 采集信息分类 2

7 采集信息的方式与方法 3

8 采集信息的形式与内容 3

9 物资需求推算方法 5

附录 A （资料性） 物资需求数量推算表 6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是依据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政务体系采集和社会化采集的实践经验，以及对村级灾害信息员、社会团体、社会公众信息采集能力的分析，同时参照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的。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经过长期持续建设，目前我国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报灾体系，实现了常态化一般灾害、非常态化重大灾害灾情的统计调查工作。此外，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作为官方权威灾情统计报送主渠道，以系列国家标准作为基础性技术框架，为政务报灾体系内各级灾情管理人员开展灾情管理工作提供了基础性业务平台和规范性技术指引。

近年来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获取研判实践表明，以覆盖全国城乡社区、总量超过100万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为基础，兼顾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的社会化灾情信息采集体系，具有覆盖度广、灵活性强、时效性好等特点，可以对政务报灾体系形成有效补充，但需要解决社会化灾情信息冗余度高、随意性强、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鉴于此，有必要研制行业标准《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为前述社会化渠道获取灾情提供具体化、简洁化、实用性的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进一步规范面向行政村（社区）灾害信息员、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非政务体系报灾人员的灾情采集工作，明确灾情采集的基本原则、采集人员、采集信息的方式与方法、采集信息的形式与内容等，从而为应急管理行业建立健全行政村（社区）灾情直报机制奠定标准化基础，推动灾情信息采集业务适应新时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发展要求。

本文件与已有相关国家标准的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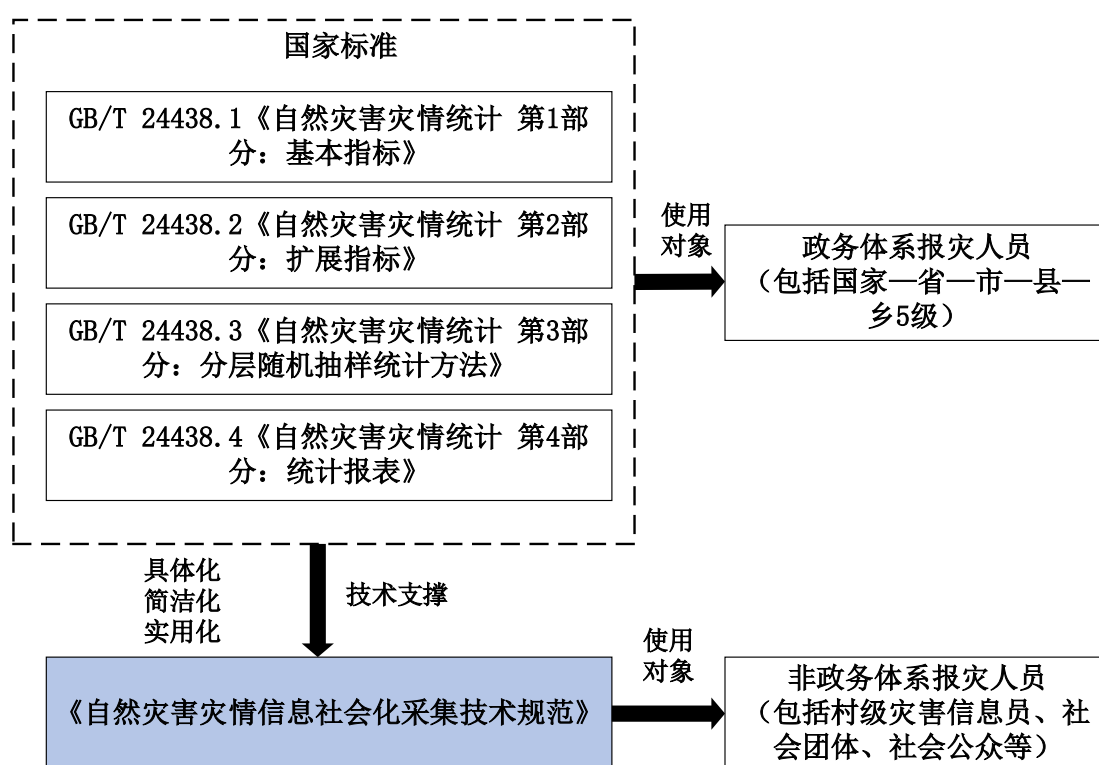


图 1 本文件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关系示意图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的基本原则、采集人员、采集信息的方式与方法、采集信息的形式与内容、物资需求推算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村级灾害信息员、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非政务体系内报灾人员针对受灾行政村（社区）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采集工作，采集信息作为政务体系灾情信息的补充，主要用于支撑县级和乡级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24438.1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

GB/T 24438.2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

GB/T 24438.3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3部分：分层随机抽样统计方法

GB/T 24438.4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GB/T 24438.1、GB/T 24438.2、GB/T 24438.3、GB/T 24438.4中确立的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

由自然因素造成的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

[来源：GB/T 26376—2010，2.1]

3.2

灾情 disaster information

自然灾害系统及其造成破坏和影响的外在量化描述，狭义指灾害损失情况，广义指受灾程度、救灾能力、恢复重建需求等方面情况。

[来源：修改引用GB/T 26376—2010，4.4]

3.3

灾害信息员 disaster information reporter

从事自然灾害信息收集、传递、整理、分析、评估等工作的基层人员，主要由行政村（社区）干部担任。

3.4

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 socialized collection of natural disaster information

通过村级灾害信息员、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非政务体系内报灾人员采集获取自然灾害灾情信息。

3.5

因灾“四断” four interruptions due to natural disasters
自然灾害发生时，出现的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中断的情况。

3.6

受灾程度 disaster loss
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3.7

救灾能力 disaster relief capability
自然灾害受灾区域救援救灾的实际能力。

3.8

恢复重建需求 reconstruction needs
自然灾害受灾区域恢复和重建的需求。

3.9

线分类法 method of linear classification

将分类对象按选定的若干属性（或特征），逐次地分为若干层级，每个层级又分为若干类目。同一分支的同层级类目之间构成并列关系，不同层级类目之间构成隶属关系。

[来源：GB/T 10113—2003，2.1.5]

4 基本原则

4.1 及时性

在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收集、处理和传递的过程中，应确保灾情信息的时效性，即在信息有效期内快速获取、更新和传递，以满足救援救灾需求。

4.2 简洁性

在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的过程中，应尽量以简洁、高效的方式获取最关键、最重要的灾情信息，避免因内容冗杂等因素影响灾情信息采集的质效或导致人力与物力过度消耗。在进行配套软件工具建设时，应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灾情信息采集工作提供便捷化的采集录入方式。

4.3 客观性

在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时，应如实反映灾情的真实情况，避免主观臆断、夸大或隐瞒事实，确保灾情信息的准确和真实。

4.4 可扩展性

在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内容设计时，应考虑采集内容及相应采集指标的前瞻性和灵活性，要具备适应灾情信息采集业务需求扩展的能力。

5 采集人员

包括村级灾害信息员、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非政务体系内报灾人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采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掌握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的基本要求。

6 采集信息分类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指标分类采用二维线分类法，分为业务维度和内容维度。首先，按照业务场景划分为受灾程度、救灾能力、恢复重建需求三类灾情信息。其次，按照采集内容，受灾程度信息分为受灾基本信息、人口受灾信息、房屋与基础设施损毁信息；救灾能力信息分为行政村（社区）基

本信息、行政村（社区）应急人员队伍信息、行政村（社区）应急资源保障信息；恢复重建需求信息分为应急期恢复重建需求信息、重建期恢复重建需求信息。分类结构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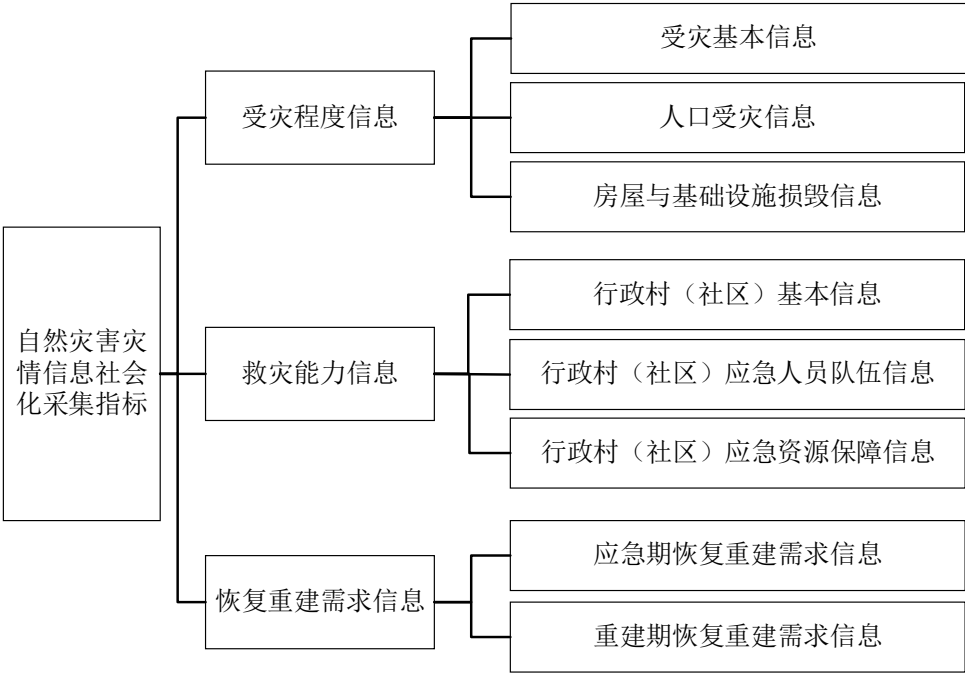


图 2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指标分类结构图

7 采集信息的方式与方法

7.1 采集信息方式

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方式包括直接填报、语音录入识别、音视频采集识别、智能填表识别等方式。其中，直接填报指通过手动录入灾情指标的方式采集灾情信息；语音录入识别、音视频采集识别、智能填表识别分别指为采集人员提供语音录入、现场音视频采集、表格拍照等方式，结合人工智能辨识方法提取灾情关键要素信息。

7.2 采集信息方法

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采取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相结合的采集方法。在灾害发生初期（通常指灾害发生后72小时内），通过非全面调查了解受灾行政村（社区）总体情况；在灾害基本稳定后（通常指灾害发生后一周内）或重大自然灾害救援期结束后，采用全面调查法对受灾行政村（社区）的主要受灾对象进行逐一调查统计。

8 采集信息的形式与内容

8.1 采集信息的形式

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形式包括文字信息和多媒体信息两类。

- a) 文字信息指文字、图表等信息。
- b) 多媒体信息指视频、音频、图片等信息。

8.2 受灾程度信息采集内容

受灾程度信息采集的内容可依据表1的规定执行。

表 1 受灾程度信息采集内容

序号	灾情指标	类别	计量单位	适用灾种	建议采集时段	采集人员
1	灾害发生时间	受灾基本信息	年-月-日	包括但不限于洪涝、台风、地震	灾害发生后72小时内	以行政村（社区）灾害信息员为主，以社会团体、社会公众为辅助
2	灾害种类		——			
3	受灾行政村（社区）		——			
4	需救助人口	人口受灾信息	人			
5	需救助家庭户数		户			
6	因灾死亡人口		人			
7	因灾失踪人口		人			
8	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人			
9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人			
10	集中安置点数量		个			
11	是否发生因灾断路24小时以上情况	房屋与基础设施损毁信息	——		灾害发生后一周内	
12	是否发生因灾断电24小时以上情况		——			
13	是否发生因灾断网24小时以上情况		——			
14	是否发生因灾断水24小时以上情况		——			
15	倒塌住房户数		户			
16	倒塌住房间数		间			
17	损坏住房户数		户			
18	损坏住房间数		间			

8.3 救灾能力信息采集内容

救灾能力信息采集的内容可依据表2的规定执行。

表 2 救灾能力信息采集内容

序号	灾情指标	类别	计量单位	建议采集时段	采集人员
1	行政村（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行政村（社区）基本信息	处	年初或年末且未发生灾害期间	行政村（社区）灾害信息员
2	行政村（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涉及的家庭户数		户		
3	行政村（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涉及的常住人口数		人		
4	行政村（社区）山洪灾害危险区数量		处		
5	行政村（社区）山洪灾害危险区涉及的家庭户数		户		
6	行政村（社区）山洪灾害危险区涉及的常住人口数		人		
7	行政村（社区）常住人口		人		
8	行政村（社区）家庭户数		户		
9	行政村（社区）是否处于低洼地带		——		

表 2 救灾能力信息采集内容（续）

序号	灾情指标	类别	计量单位	建议采集时段	采集人员
10	行政村（社区）应急队伍人数	行政村（社区） 应急人员队伍信息	人	年初或年末且 未发生灾害期 间	行政村（社 区）灾害信 息员
11	行政村（社区）是否有应急物资储备 库点	行政村（社区） 应急资源保障信息	——		
12	行政村（社区）是否有应急通讯装备		——		
13	行政村（社区）是否有挖掘机		——		
14	行政村（社区）是否有可用于人员转 运的船只		——		

8.4 恢复重建需求信息采集内容

恢复重建信息需求采集的内容可依据表3的规定执行。

表 3 恢复重建需求信息采集内容

序号	灾情指标	类别	计量单位	适用灾种	建议采集时段	采集人员
1	是否紧急避险转移和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已基本返家	应急期恢复重建需求信息	——	包括但不限于洪涝、台风、地震	灾害发生后一周内	行政村（社区）灾害信息员
2	是否行政村（社区）内道路通行已基本正常		——			
3	是否行政村（社区）供电已基本正常		——			
4	是否行政村（社区）通信已基本正常		——			
5	是否行政村（社区）供水已基本正常		——			
6	食物与营养需求		——			
7	用水与卫生需求		——			
8	住所与安置需求		——			
9	需重建住房户数	重建期恢复重建需求信息	户		灾害发生后一个月内	
10	需修缮住房户数		户			

9 物资需求推算方法

物资需求数量推算方法由公式（1）给出：

$$S = U \times N \times D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S —— 物资需求总量；

U —— 单位需求数量；

N —— 物资需求对象数量，例如，需救助人口、需救助家庭户数、安置点数；

D —— 物资需求天数。

物资需求指标的具体推算关系详见附表A。

附录 A
(资料性)
物资需求数量推算表

表A.1规定了物资需求数量的推算方法。

表 A.1 物资需求数量推算表

序号	需求分类	编码	名称	单位	测算公式
1	食物与营养	01 001	500ml 瓶装饮用水	瓶	$4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2		01 002	饮水纸杯	个	$3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3		01 003	大米 / 面粉	千克	$0.5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4		01 004	方便面	盒	$3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5		01 005	食用油	桶	$0.25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6		01 006	即食干粮	千克	$0.5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7		01 007	罐头	听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8		01 008	真空包装配菜	份	$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9		01 009	肉	千克	$0.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10		01 010	蔬菜	千克	$0.4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11		01 011	锅具	套	$1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12		01 012	卡式炉	套	$1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13		01 013	卡式炉瓦斯罐	瓶	$2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times \text{天数}$
14	用水与卫生	02 001	盛水容器（10L~20L）	个	$1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15		02 002	洗衣粉/液	克 / 桶包	$200 \text{ 克} / 1 \text{ 桶包}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16		02 003	肥皂	块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17		02 004	牙刷	个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18		02 005	毛巾	个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19		02 006	盆 / 桶	个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20		02 007	牙膏	管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21		02 008	卫生纸（无芯）	卷	$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22		02 009	卫生巾	包	$4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30\%$
23		02 010	移动厕所	个	$0.0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24		02 011	消毒液（1L）	瓶	$1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25		02 012	净水片	片	$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26		02 013	医用口罩	个	$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27		02 014	清创急救包	包	$0.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28		02 015	驱蚊液	瓶	$0.5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29		02 016	蚊香	盘	$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30		02 017	一次性内裤（M）	片	$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表 A.1 物资需求数量推算表（续）

序号	需求分类	编码	名称	单位	测算公式
31	用水与卫生	02 018	一次性内裤（L）	片	$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32		02 019	一次性内裤（XL）	片	$2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33		02 020	衣架	个	$3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34	住所与安置	03 001	帐篷	顶	$1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35		03 002	彩条布	平米	$4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36		03 003	行军床	张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37		03 004	毛毯 / 睡袋	条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38		03 005	防潮垫	条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39		03 006	蜡烛	支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40		03 007	蚊帐	顶	$1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41		03 008	照明灯	套	$1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42		03 009	充电宝	个	$1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43		03 010	插排	个	$1 \times \text{需救助家庭户数}$
44		03 011	发电机	个	$1 \times \text{集中安置点数量}$
45		03 012	儿童纸尿裤	片	$3 \times \text{需救助人口} \times \text{天数} \times 10\%$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
- [2]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
-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

(☐ 草案稿 ☒ 征求意见稿 ☐ 送审稿 ☐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4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应急管理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应急法规〔2024〕5 号），《自然灾害灾情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的制订，由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组织起草和审查。

本文件属于“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标准体系”中“救灾和物资标准子体系”，具体分类为“灾情获取”中的“灾情采集”。

（二）制定背景

目前，依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工作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国家—省—市—县—乡”五级业务体系，建立了面向自然灾害灾情快报、年报、冬春救助报送等业务领域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具备了一般灾害 6 小时内、重特大灾害 2 小时内报送的业务能力。

上述业务体系主要面向政务渠道，依赖于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级政府承担应急职能的部门开展工作，并未延伸至社会治理的基层一线。近年来，多次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例如，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四川泸定地震、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等，均发生了较大范围和较长时间的“四断”（即“断路”“断电”“断网”“断水”）问题，造成灾情获取、统计、报送的中断和迟滞，影响了救援救灾决策的效率。

近年来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获取研判实践表明，以村（居）基层治理灾害信息员、社会团体、社会公众为代表的社会化群体，可以成为“四断”情况下重要的灾情信息获取补充渠道。社会化灾情采集渠道具有覆盖度广、灵活性强、时效性好的特点，但也具有信息冗余度高、随意性强、标准化程度低的不足。为充分发挥社会化灾情获取渠道的作用，对政务渠道形成有力补充，需要建立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从指标体系、技术方法等方面力求具体化、简洁化、实用性，明确灾情采集的基本原则、采集人员、采集信息的方式与方法、采集信息的形式与内容等，从而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村（社区）灾情直报机制奠定技术基础，推动提升灾情信息采集扩面提质。同时，社会化灾情是健全灾情获取渠道的重要发展方向，也是当前业务和研究探索的前沿领域，本文件的制定可填补灾情获取的社会化采集标准规范空白，进一步完善救灾和物资保障标准子体系。

（三）起草单位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牵头负责本标准的研制工作，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苏州市卓明信援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工业大学、福建省减灾中心、四川省减灾中心、河北省减灾中心参加标准的研制工作。

（四）主要起草过程

1. 成立编写组。

根据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国家减灾中心关于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工作和业务标准化建设的需求，并结合国家减灾中心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研制任务，2023年4月，国家减灾中心成立了《自然灾害灾情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编写组，负责文件具体编制工作。

2. 标准编制调研。

2023年5—6月，编写组结合近年来典型重特大自然灾害社会渠道灾情信息采集获取和使用中的实践，围绕社会化灾情指标设计、应用场景等重点问题，面向深度参与社会化灾情采集实战的专家和人员，以座谈、专题研讨等形式，总结梳理了具体业务流程和概念框架，形成了文件编制的设计思路。

3. 标准草稿编制。

2023年7—11月，编写组根据制定的基本框架，参考与本文件内容有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并充分结合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业务实践，初步编制形成了标准草稿。同时，结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充分做好标准与政务体系统计制度的衔接和适配。

4. 标准修改完善和应用。

2024年1—4月，编写组结合年初南方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开展了社会化灾情获取技术验证和实践，结合实战反馈，重点围绕灾情采集指标的逻辑性、合理性、规范性，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5. 行业标准项目立项

2024年4月至5月，根据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关于

组织申报 2024 年应急管理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应急法规〔2024〕5 号), 标准经由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提交申报应急管理行业标准。2024 年 9 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34 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262 号) 正式批复行业标准项目立项。

6. 标准立项启动和内容完善。

2025 年 1 月 15 日, 在国家减灾中心召开了标准立项启动会, 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的 5 位咨询专家, 主管业务司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标准起草单位代表等共 20 余人, 以线下线上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与会专家认为标准研制完成后可对灾情管理业务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 同时, 专家就标准的逻辑体系、适用范围、内容结构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 主管司局和标委会秘书处就标准研制工作提出了有关要求。

启动会后, 标准编写组认真分析了专家提出的修改完善建议和主管司局、标委会秘书处就标准研制工作提出的有关要求, 多次集中开会讨论, 完成了标准文件的修改完善, 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遵循“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灾情统计调查、灾情信息指标、灾情信息分类编码等方面制度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同时分析总结灾情统计报送信息化实践中的工作经验，使本文件内容及指标更加符合实际运用。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的基本原则、采集人员、采集信息的方式与方法、采集信息的形式与内容等。主要包括：

（1）文件名称：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

（2）范围：本文件适用于村级灾害信息员、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非政务体系内报灾人员针对受灾行政村（社区）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采集工作，采集信息作为政务体系灾情信息的补充，主要用于支撑县级和乡级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3）规范性引用文件：该部分列举了本文件引用和参考的国家相关标准。

（4）术语和定义：该部分统一给出了本文件中主要的专业术语和定义。

（5）基本原则：该部分明确提出开展自然灾害灾情社会化采集应遵循及时性、简洁性、客观性、可扩展性等原则，从而确保灾害发生后 72 小时内、一周内、应急救援结束前、一个月内等不同灾害时段采集获取的灾情信息对救援救灾工作支撑的有效性。

（6）采集人员：该部分明确给出采集人员包括村级灾害

信息员、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非政务体系内报灾人员。

(7) 灾情信息分类：该部分规定了社会化灾情信息的分类方法和分类体系。

(8) 采集信息的方式与方法：该部分明确了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方式包括直接填报、语音录入识别、音视频采集识别、智能填表识别等方式；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采取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相结合的采集方法，在不同的灾害发生时段，应采取不同的采集方法。

(9) 采集信息的形式与内容：该部分明确了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形式包括文字、图表等文字类信息，视频、音频、图片等多媒体信息；明确了灾情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受灾程度信息、救灾能力信息、恢复重建信息，并给出了上述信息的采集指标、建议采集时段和采集人员，其中采集指标力求简洁、具体、实用。

(10) 物资需求推算方法：该部分针对食物与营养需求、用水与卫生需求、住所与安置需求，根据行政村（社区）的需救助人口、需救助家庭户数、安置点数等灾情指标，遵循联合国相关救助测算标准和国内重大灾害实践救灾救助经验，给出具体物资需求量。

(三) 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遵循“上下衔接一致、紧密贴合实战”的原则。规范一方面与现行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紧密衔接，涉及制度统计范畴的指标，与制度完全保持一致；一方面与现行的灾情统计业务体系相适应，完全适用于当前的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模式和乡、村灾情统计业务规程。在此基础上，规范充分考虑社会化采集灾情的核心群体，即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团体、灾区社会公众，在救援救灾实际场景中真正需要表达和使用的灾情指标，在指标设计、定义描述等环节，充分贴合信息采集主体的需求，确保规范的可用性和实用性。

从初步应用效果来看，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满足应急管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业务的标准化建设需求。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没有采用国际标准。经调研，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没有与本文件类似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灾情统计调查的制度文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同时借鉴了灾情统计和信息编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如《GB/T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GB/T 35561-2017 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编码》《GB/T 24438.1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GB/T 24438.2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GB/T 24438.3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3部分：分层随机抽样统计方法》《GB/T 24438.4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GB/T 32572-2016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等。编写组通过对上述文件、标准规范深入研究和分析，制定了本文件。

通过对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梳理分析，现行标准规范主要针对政务渠道采集灾情指标、灾害种类、承灾体等信息进行规定，但围绕社会化渠道采集灾情的指标和技术方法等，暂无相关类型标准，本文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文件属于自然灾害灾情管理业务的基础管理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批准立项。本文件可直接为村（居）基层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调查业务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获取使用社会化灾情提供参考和借鉴。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本文件的实施不涉及技术改造和成本投入。建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建议本文件通过应急管理部审查通过后，由救灾和物资保障司通过各级基层灾害信息员培训、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渠道，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从事灾情统计调查和信息化支撑工作的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文件。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已知的专利。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